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实施，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现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占地面积 48,524.70 平方米的地块(公司已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地块为公司用自有资金竞拍所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有利于未来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下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名称	存放的募集资金款额 (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生命健康产业园 建设项目	34002.97	浙江捷昌线性 驱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新 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 88
补充营运资金	24823.12	浙江捷昌线性 驱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 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19483
年产 25 万套智慧 办公驱动系统新 建项目	14537.9	宁波海仕凯驱 动科技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新 昌支行	385775128725
年产 15 万套智能 家居控制系统生 产项目	9705.07	宁波海仕凯驱 动科技有限公 司	农业银行新 昌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公司与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起一个月内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公司拟用 24,242.97 万元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

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暨“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新建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仕凯科技”）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242.9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仕凯科技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海仕凯科技 100.00% 股权。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进行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及有关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情况，需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者事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

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股份登记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解除登记托管的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